

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通〔2017〕7号

#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罗树明等6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眉山职业技术学院：

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17年3月24日川人社办发〔2017〕309号文件通知，经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，同意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罗树明同志教授任职资格；贺仲华、徐井万、张望等3位同志研究员任职资格；尹皑同志副教授任职资格；丁盛同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，时间从2016年12月2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4月6日



